

清雍正朝的

養廉銀研究

佐伯富 著
鄭樑生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清雍正朝的

養廉銀研究

佐伯富 著
鄭樑生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新學
知學
PDG

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 / 佐伯富著；鄭樸生譯

． -- 二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6[民
85]

面：公分． -- (新人人文庫；112)

ISBN 957-05-1303-9 (平裝)

1. 人事制度 - 中國 - 歷史 - 清世宗(1723 -
1735)

573.431

85004508

新人人文庫 112

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著者 佐伯富
譯者 鄭樸生

責任編輯 詹賜珠

封面設計 江美芳

校對者 陳淑純 張郁惠

發行人 張連生

印刷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一九七六年十月初版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序

養廉銀是雍正帝各種政治改革中，最值得注意的、劃時代的一種制度，可與王安石之市易法媲美的。中國當時官吏的腐敗，地方政治的廢弛，實肇因於其待遇的菲薄。因此，雍正帝乃按各地方官的能力，與其地位的重要程度，酌量支給十百倍於其薪俸的養廉銀，使之能專心致力於政治，並藉以整肅地方政治的綱紀。

在此以前，地方官原係徵收租稅之加耗及其他陋規收入，以為官衙之公費。其數目則因地方之不同而多寡不一，且有不少官吏將其多數中飽私囊。所以乃將其加耗率定為百分之十二、三，而把所收的銀兩先行繳納布政司庫，然後再酌量情形，分別支給，以杜流弊。

起初，養廉銀的支給對象，僅限於總督、巡撫等高級地方官吏；隨後由財源的增多，乃及於



下級地方官吏；到了最後，則中央政府的文武百官，也都成爲支給之對象了。

在雍正帝初即位時，似擬從根本改革官吏的俸給制，把這養廉銀制度作爲臨時性措施的，在此姑且不談。由於實施這種制度，使官吏們的生活趨於安定，而地方官衙的各種公費也獲得承認了，地方政治自應推行得很順利。所以在雍正時代，官吏綱紀之整肅，地方政治之改善，可能在於養廉銀制度給它帶來了很大的功效。

可是乾隆時代開始，這種制度已漸漸成爲形式了。迄至清末，其財源更爲中央政府撥回，作爲軍費使用，致養廉銀額減少，甚至停止了。清末的地方政治之所以廢弛，幾陷於麻痺，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鄭樸生君畢業於日本國立東北大學大學院日本史學科，爲一擅長日語的篤學之士。近年常將日本有關中國史的論著譯成中文，發表於中國出版的各種雜誌。此次又譯本人所著有關清代養廉銀之各種論文都爲一冊出版，特草此文以爲之序。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佐伯富於臺灣大學宿舍

出版說明

一、《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乃譯自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發行之《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一、二—三號（一九七〇年六、十二月出版），及第三十卷第四號（一九七二年三月出版）；《清代養廉銀的豫借》，則譯自東方學會編印的《東方學》第三十期（一九六五年七月出版）。

二、原著每於引文之後重述其大意，茲為求簡明起見，將這類文字一概省去。

三、本人原只譯《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後經原著人提及《清代養廉銀的豫借》一文，所以一併翻譯，附於卷末。

四、本書係在每日往返於楊梅、臺北間上下班火車上譯成的。車中既擁擠不堪，又經常沒有座



位，所以往往是在顛簸不已的情況下站立而為。前後共費三個月的時間，總算完成了。

五、在翻譯過程中，承蒙恩師 方遠堯教授給我鼓勵與指導，及內子李雙妹女士在教課、家務繁忙當中，抽空為我繕寫。更蒙原作者佐伯富教授惠允作序，使本書增色不少，謹在此併致深忱的謝意。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譯者鄭標生識於臺北南海學園

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兼談地方財政——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養廉銀的起源與沿革·····	7
第一節 制定養廉銀的情形·····	7
第二節 各省開始支給養廉銀的年代·····	16
第三節 支給養廉銀範圍的擴大·····	23
一、地方正官·····	23
二、首領、佐、雜官·····	25
三、教職·····	30
四、學政·····	33
五、其他·····	37
第三章 養廉銀的財源·····	43

第一節 耗羨	43
--------	----

一、耗羨的提解	43
---------	----

二、耗羨徵收率的降低	51
------------	----

第二節 贏餘	56
--------	----

一、甚麼叫做贏餘	56
----------	----

二、稅羨	58
------	----

三、礦廠贏餘	63
--------	----

四、平頭、平餘	65
---------	----

五、坐平銀、扣平銀	72
-----------	----

六、平規	75
------	----

七、平飯	78
------	----

八、其他贏餘	82
--------	----

第三節 規禮銀	87
---------	----

一、甚麼叫做陋規	87
----------	----

二、稅規……………92

三、鹽規、茶規……………95

四、當規……………103

五、分規……………105

六、節禮……………106

第四節 其他財源……………115

一、官莊租……………115

二、俸工銀……………117

第四章 養廉銀額……………123

第一節 耗羨銀額……………123

第二節 養廉銀在耗羨中所占的比例……………128

第三節 地方官的養廉銀額……………134

第五章 養廉銀制度……………151

第一節 養廉銀額的決定標準……………151

第二節 養廉銀的支給法	153
-------------	-----

第三節 署理養廉與未使用養廉	155
----------------	-----

第六章 養廉銀的用途	161
------------	-----

第一節 日用薪水費	161
-----------	-----

第二節 幕友的束脩	165
-----------	-----

第三節 公費	166
--------	-----

第七章 結語	173
--------	-----

附錄 清代養廉銀的豫借	181
-------------	-----

第一章 前言	182
--------	-----

第二章 豫借養廉銀的制度	186
--------------	-----

第三章 養廉銀豫借之弊及其對策	191
-----------------	-----

第四章 豫借養廉銀之範圍的擴大及其停止	195
---------------------	-----

第五章 結語	198
--------	-----

第一章 前言

常有人說，無論那一朝，到了第三代便能鞏固王朝的根基。清朝也自入關後，由第三代的天子雍正帝奠定了近三百年的王朝之基礎。軍機處的創設、太子密建法的制定、地丁併徵等官制、稅制上的許多改革、制定，都是在雍正時代作成，而本文所要討論的養廉銀制度，也是在雍正時代才確立的。它在地方政治的健全上，實含有重要的意義。外來民族——滿清之所以能夠把中國統治了將近三百年，其原因雖多，而主要在於中央政府的決策之能相當順利的貫徹於地方，換句話說，就是中央政府能夠控制地方官吏，並能夠將其命令實行到某種程度的關係。滿清政府之所以能夠如此，實因為支給養廉銀，使地方官吏的生活大致安定，從而肅清政風，維持了綱紀，使地方政治得順遂推行所致。

《世宗實錄》卷一五七，雍正十三年六月乙亥條載，雍正帝於晚年言及養廉銀制度云：

自此法以來，吏治稍得澄清，閭閻咸免擾累，此中利益，乃內外之所共知共見者。

他這麼說，卻未必是自我陶醉。《皇朝文獻通考》卷九〇「職官考」也曾提到這個制度說：

其制尤為大備，俾直省群工，顧名思義，大法小廉，誠不易之善則也。

史臣這句話雖不無溢美的味道，然因實施養廉銀而肅清地方政治，從而收到相當績效，也是不能否認之事實。官吏的俸給雖然微薄，但當支給數十倍至百倍於俸給的養廉銀以後，他們便能夠把全副精神放在地方政治了。

以實例言之，如總督、巡撫等地方大官的俸祿，也是菲薄的。《（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五一「文武外官俸銀」云：

凡在外之官俸銀，與京官一例按品級頒發，不給恩俸，不支祿米。

外官，即總督、巡撫等地方官的俸銀，雖與京官一律按其品級頒發，卻不給恩俸，不支祿米。據《清史稿》卷一二三，職官志「外官」，總督為從一品，巡撫為從二品之官。《（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九「文武京官俸祿」謂：

正、從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正、從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一百

五十五斛。

可見每年總督之俸銀爲一百八十兩，巡撫則爲一百五十五兩。總督、巡撫之無法以此俸銀養活家人至爲明顯。雍正硃批諭旨（以下簡稱諭旨）（四六冊九六頁a正面）（以下依石印本表示冊數），雍正九年十一月初十日，雍正帝對兩江總督署理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的上奏所爲硃批之一節云：

鄂爾泰到京。據奏。家口薪水之資萬金，委屬過多。每月以五百金計之，一年六千金，儘數用度。云云。

鄂爾泰的上奏，是由雲貴廣西總督召爲中央政府之京官時的東西，可見總督家庭的用度，每年至少約須六千兩。又諭旨（四〇·六〇·a），雍正五年二月七日，浙江巡撫李衛上奏云：

臣到浙江，除止留家人舊有些須門包外，其吃食口糧俱係原籍裝運。凡一切日用盤費，及兩衙門（巡撫、鹽政）幕賓修金，皆臣自備，年共約費八千餘兩。非敢刻意矯廉，實巡撫衙門一無所有。

浙江巡撫兼鹽政李衛，除對家人等支給由家鄉運來的食糧外，又說尚須各種經費約八千兩。任總督、巡撫等大官的，除家族外，尚有家人、幕友及其他許多隨從，故其總數達數百人至千人。諭

旨（八·八·b），雍正元年十月十九日，鎮海將軍署理江蘇巡撫印務何天培奏謂：

臣全家二百餘人。

諭旨（三六·三五·b），雍正三年四月初三日，湖南巡撫王朝恩上奏云：

臣之家口，所有親友薦送長隨等類，已經散去，現在者皆係祖父舊人。歷年生聚，連親丁約有一百六十餘人。

何天培的家口二百餘人，王朝恩的雖已減少，也尚擁有一百六十餘人的。又諭旨（一〇·二·a），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署理浙江巡撫印務吏部侍郎福敏奏謂：

竊臣道經江南地方，一路密訪年羹堯行止。皆云：到浙之日，隨從尚有千有餘人，馬匹亦多。將軍署中，人眾難容，為造房屋百餘間居住。

這是敘述川陝總督年羹堯受彈劾被免去總督之職，貶為杭州將軍而赴杭州時的情形。諭旨（一八·一〇八·b），雍正三年七月初九日，署理浙江巡撫印務按察使甘國奎奏謂：

〔年羹堯〕家奴復有家奴，到杭者男女已不下千人，後來者尚未知其數。所住衙門人已居滿，聞將長隨等類分住外城。

雖是年羹堯因獲得雍正帝的信任，曾在邊境逞威，所以隨從人員也特別的多；但可見當時的總督

之中，其隨從人員有千餘人以上的。那個時候，當官前往任地時，通常都率領許多家口隨從的。諭旨（三二·一〇四·a），雍正八年二月初一日，河東總督田文鏡上奏云：

副、參、遊、守等官，家口多寡不等，大約不下數十人，微至千把亦有八口。

因總督、巡撫等地方大官之多數的家口甚眾，日常開支已極浩繁，而且還須負擔未領俸給之胥吏們的費用，及衙門的一切設備、消耗等費，那不是一年不滿二百兩的少數俸給所能支付的，所以總督、巡撫便以種種方式向所管轄的官衙、商人等索取必要的經費，因此，下級官吏就以附加稅的名義，向人民徵收鉅額的耗羨，把相當於賄賂的陋規送給上司，剩下的就中飽私囊了。如果把官吏徵收耗羨的陋規置之不理，人民的負擔就會日甚一日，而又不能在不調整官吏的俸祿之下，禁止以往官吏們的所作所爲。因此，承認往日慣例，作合理程度的徵收，以限制他們任意向人民索取錢財，藉以保障官吏之生計，與地方衙門的各種開支，那就是養廉銀了，但養廉銀並非只是提高官吏的待遇而已，因之，後世支給養廉銀的範圍擴大，文武官都接受它，遂失去本來意義而變爲增俸之別名了。當雍正帝計畫支給養廉銀的時候，原含有濃厚的職階制之意味的。即使同爲總督，也因地區之重要與否，及個人能力的差異，而所支付的養廉銀之數目便不相同。雍正帝相信政治是由上而下，故認爲只要選拔有能力者爲高級官吏，並給予足夠的待遇，就能上行下

效而把政治辦得好。因之，他就不顧年功或序列，而依官吏之能力與職務之繁簡來決定養廉銀之多寡，以便任意指揮的。雍正帝被認為是近代中國最具代表性的獨裁君主，而養廉銀之隨其核發，實有助於獨裁權的行使。本文就擬站在上述的觀點，以探究制定養廉銀制度的經緯，及清代地方政治的實態。